

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 申請廚師證書應備文件：

申辦項目	首次申請	展延	復業	遺失補發／破損換發	工作地點異動	歇業／以辦理日
應備文件						
1. 中/西餐烹調/食物製備技術士證正、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
2. 身分證/居留證正、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3. 四年內衛生講習(32小時)證明正、影本		●	●			
4. 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正、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
5. 一年內體檢證明正、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
6. 三個月內彩照 2 吋三張	●	●	●	●	●	
7. 廚師證書大、小證正、影本		●		/ ●	●	●
8. 切結書，印章				● /		●
工 本 費	500 元				300 元	

註：依據衛福部 111.2.10 以衛授食字第 1101302940 號函示辦理如後：

1. 廚師證書有效期為四年，並應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換發展延。
2. 委託辦理者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3. 醫療健檢健檢項目：【包括身高、體重、A 肝 IGM、X 光、手部皮膚、傷寒】。
4. 廚師證書之換發，以實際從業地點為準。例：戶籍在新北市並參加新北市工會，但實際在台北市工作者，應在台北市換發。
5. 餐飲業從業人員每人僅可申請一張「廚師證書」不得重複申請，如違反者，應函請衛生機關處辦。
6. 廚師證書辦理，如檢核文件齊全者，可於七個工作日完成交件。
7. 遺失技術士證請電洽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04-22595700 服務專線）
8. 請領廚師證書對象：
 - 觀光旅館餐廳
 - 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
 - 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
 - 承攬筵席之餐廳
 - 外燴飲食業
 - 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
 - 伙食包作業
 - 自助餐飲業等。
9. 本會會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6 號 7 樓 Tel：2596-2107 Fax：2593-6083
服務時間：上午 8：30~12：00、下午 1：00~5：30
10. 交通工具：捷運—搭程往淡水↔新店線或蘆洲(迴龍)↔南勢角線：
 - 民權西路站九號出口→中山北路→北行至撫順公園旁即達。
 - 公車—晴光市場站 72、218、247、260、266、277、287、310
 - 公車路線查詢系統：<http://www.taipeibus.taipei.gov.tw>